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文安县水务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水利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协调。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县和跨镇（乡）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县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河流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流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流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并协调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的有关工作，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指导水库、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定水库、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部门间和镇（乡）际间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二）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对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开展水利科技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负责城区供水管理工作，制定城区供水发展规划和负责供水设施(水源井、输水管网)建设和维修，负责城区生活及工商业用水的供给和日常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办理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交办的事项，协助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对各乡镇和各部门履行河长制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

（十六）承担县城防洪圈的管理与维护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文安县水务局(本级)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结转和结余2411.19万元，本年收入15694万元，本年支出14173.6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411.19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6895.55万元，上升78.37%，支出增加3488.27万元，上升32.642%，主要是2019年专项项目资金相比20187年有所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56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694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173.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25.95万元，占17.11%；项目支出11747.71万元，占82.89%；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694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6895.55万元，增加78.37%，主要是2018年专项项目资金相比2018年有所增加；本年支出14173.66万元，增加3488.27万元，增加32.64%，主要是2019年专项项目资金相比2018年支出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623.97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6661.3万元；主要是2019年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11112.38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4750.79万元，增加74.67%，主要是2019年专项项目资金支出相比2018年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070.03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234.25万元，增加8.26%，主要是2019年政府性基金资金相比2018年有所增加；本年支出3061.27万元，比2018年度减少1262.53万元，减少29.19%，主要是2019年政府性基金资金项目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7.09%,比年初预算增加11299.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2019年专项项目追加预算增加；本年支出14173.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2.5%,比年初预算增加9778.7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2019年专项项目支出追加预算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287.36%，比年初预算增加8230.8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2019年专项项目追加预算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52.95%，比年初预算增加6719.2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2019年专项项目追加预算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705.57%，比年初预算增加3068.23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2019年专项项目追加预算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705.57%，比年初预算增加3068.2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2019年专项项目追加预算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173.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78万元 ，占0.54 %；节能环保支出381.72万元，占2.7 %；城乡社区支出3059.47万元，占21.58%；农林水支出10655.68万元，占75.18%；其他支出0万元，占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25.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06.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119.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2.9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13万元，降低23.99%，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比2018年度决算增加15.54万元，增加309.7%，主要是2019年我单位购买执法用车一辆。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8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02万元。**

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6.98万元，降低24.06%,主要是公车改革及相关工作的开展，相关支出减少；比2018年度决算增加14.82万元，增加205.83%，主要是2019年因工作需要，购置执法车辆一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3万元。**

本部门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13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8年度决算增加13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02万元。**本部门2019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6.98万元，降低43.62%，主要是公车改革及相关工作的开展，相关支出逐渐减少；比2018年度决算增加1.82万元，增加25.27%，主要是2019年执法力度加大，车辆用油量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57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7批次、65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0.15万元，降低20.8%，主要是根据上级精神，我单位厉行节约，缩减经费；比2018年度决算增加0.36万元，增长171.42%。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8个，共涉及资金9288.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7.57%。组织对2019年度文安县城区新建3.5万吨水厂工程项目、2018-2019年上半年南水北调水费等9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940.8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5.79%。组织对“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小白河综合治理项目”“ 文安县水务局2019年骨干渠道桥涵项目”等5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88.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940.8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57个专项项目工作均已完成当年计划，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的好评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小白河综合治理项目、西滩泵站园林景观征迁补偿项目、文安县城老旧小区供水管网和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文安县水务局水系循环闸涵建设项目、文安县水务局2019年骨干渠道桥涵项目、文安县引清入海综合治理工程资金、2019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奖补资金2019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电磁流量计项目等57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小白河综合治理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小白河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1309万元，执行数为468.05万元，完成预算的35.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期完成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西滩泵站园林景观征迁补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西滩泵站园林景观征迁补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82.63万元，执行数为82.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期完成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文安县水务局2019年骨干渠道桥涵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文安县水务局2019年骨干渠道桥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374.53万元，执行数为374.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期完成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文安县水务局水系循环闸涵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文安县水务局水系循环闸涵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255.56万元，执行数为255.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质量指标完成100%；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完成100%。

文安县引清入海综合治理工程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文安县水务局水系循环闸涵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120.96万元，执行数为120.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期完成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闸所维修养护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闸所维修养护费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对水利工程实施维修养护，有效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文安县城老旧小区供水管网和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闸所维修养护费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执行数为1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解决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

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健康水站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闸所维修养护费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291万元，执行数为2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t/h健康水站21座、7套90L直饮机、2276个PC塑料桶(规格：11.3L)及设备配套连接给水、排水及接电，解决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57个专项项目工作均已完成当年计划，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的好评100%。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项目申报审批、项目实施管理、项目资金管理等环节中的薄弱环节，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规范了项目管理、改进了财政支出管理。同时，通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的投入、产出与绩效，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9.7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7.7万元，增长30.09 %。主要用于单位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较2018年度决算减少加48.515万元，下降28.83%，主要是2019年机关减少不必要开支。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72.61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8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64.1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27.12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比上年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相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相同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9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表）